

# 最新济宁市计划生育委员会(模板5篇)

在现实生活中，我们常常会面临各种变化和不确定性。计划可以帮助我们应对这些变化和不确定性，使我们能够更好地适应环境和情况的变化。怎样写计划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计划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计划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济宁市计划生育委员会篇一

密人口发,,2007“12号

关于印发《密云县2007年计划生育药具改革  
工作重点》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计生办：

现将《密云县2007年计划生育药具改革工作重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乡镇（街道）工作，认真研究，加以贯彻落实，并要求各乡镇（街道）将本乡镇（街道）计划生育药具工作改革领导小组名单于2007年4月底前报县人口计生委药具站。

二00七年四月十日

密云县2007年计划生育药具改革工作重点

2007年计划生育药具工作要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落实国家和市药具工作有关文件精神，紧密围绕稳定低生育水平工作重心，树立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以满足群众避孕节育和生殖健康需求为导向；坚持落实计划生育“三为主”的工作方针；建立以长效避孕节育措施为主的知情选择工作机制；坚持以优质服务为载体，为育龄群众提供

避孕节育综合服务；坚持药具工作为人口计生工作大局服务，为社会服务，为群众服务，提高群众满意度。继续深化药具工作改革，推动药具工作的创新与发展，提高药具工作的管理服务水平。

一、加强领导，成立育医结合的药具工作改革领导小组，建立“育医互助、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服务”的工作模式。

县、乡镇（街道）均要成立由主管领导牵头，计生、卫生相关人员组成的药具工作改革领导小组。负责本辖区药具工作的领导、协调、组织落实。实行行政管理与技术服务整合，强化和拓宽发展药具工作，并将药具改革工作纳入人口计生工作考核评估指标体系。

二、加强队伍建设，逐级开展业务培训

各乡镇（街道）药具工作应有专人负责，村（居）民委员会应有兼职发药员、村（居）专干、宣传员，人员配备合理，层层签订责任制，岗位职责（制度）落实到位，并实行逐级培训考核制度。培训率达100%，做到持证上岗，持证上岗率达95%以上，使其达到懂业务、会管理，做到想服务、会服务、能服务、服好务，不断提升业务素质与管理水平，提高群众满意度。

三、加强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夯实基础工作

1、根据《全国计划生育药具业务管理规范》、《全国计划生育药具质量管理工作规范》、《北京市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试行办法》，落实和完善配套措施和相关制度。

2、以乡镇（街道）级为起报点，按要求科学编制辖区药具需求计划、分配计划。

3、及时上报《服用、使用各类避孕药品、药具人数统计表》、

《免费发放药具使用效果统计表》、《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基本情况统计表》、《育龄妇女使用药具计划表》等报表，做到内容完整、数据准确、条理清晰、逻辑合理、报送及时。

4、乡镇（街道）要建立药具管理分类账、分户账，执行药具入库、出库单制度，做到账物相符，保质保量将药具及时调拨到各村、（居）委会。各社区、村（居）委员会、药具发放点要建立调入登记账及药具发放登记册，及时、保质、保量将避孕药具发放到有需求的育龄群众手中。

5、乡镇（街道）有能存放1—3个月周转的药具库房，社区、村（居）委员会要有药具储存专用柜。按照药具质量管理要求做好药具质量检查登记，避免出现过期、失效、变质药具。

四、开展多种形式、多种渠道的宣传，加大避孕节育知识和生殖健康知识的宣传力度，提高育龄群众避孕节育、生殖健康知识知晓率，促进避孕及时、有效率，降低非意愿妊娠发生率。

五、改革发放网络，拓宽药具服务渠道，扩大避孕药具免费发放覆盖面，使育龄群众便捷、可及的获得避孕药具。

1、主要依托计划生育服务网络，为育龄群众提供药具服务，村（居）要配备专（兼）职药管员，为育龄群众提供上门服务、免费服务和随访服务，使避孕药具发放到户、药具使用指导到户、婚育知识宣传到户、生殖保健服务到户，健康状况回访到户。使育龄群众不出家门就能享受到药具的优质服务。

2、对市属、县直属部门实行计划生育药具免费直供。

3、在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设立药具发放点，对产后、人工流产妇女提供免费的避孕药具。

4、在婚姻登记处设立药具发放点，为新婚夫妇发送避孕药具。

5、在社区计生（卫生）服务站设立避孕药具免费发放点，开展药具发放、咨询、指导和药具不良反应监测。

6、在公共场所安装避孕套自取机，使未婚青年、流动人口、艾滋病高危人群获得便捷的避孕药具和生殖健康服务。

## 六、强化孕前型管理，为育龄群众提供优质服务

1、改革服务内容。由过去药具工作主要是一收一发改革为为育龄群众提供周密的综合服务，将药具工作拓展为发放、宣传、咨询、指导、随访、保健“六位一体”的服务模式。变过去的单纯抓药具为现在的把药具与生殖健康相结合；与查环查孕及时落实补救措施相结合；与计划生育优质服务相结合；与信息化建设相结合；与宣传教育、面对面个性化服务相结合；与优生优育咨询指导相结合；与使用药具后、人流后、产后跟踪随访相结合；与群众工作相结合。

2、药具服务向未婚人群延伸、向流动人口延伸，做到同宣传、同指导、同服务。

3、坚持每季度一次孕检制度、月走访制度、药具不良反应监测制度，对育龄人群实行分类指导，提供个性化服务，对特殊人群实行重点跟踪随访管理。做到育龄群众落实避孕节育措施底数清、情况明，避孕节育措施落实及时、有效。

4、已婚育龄群众综合避孕率达90%以上；落实避孕措施及时率达95%以上；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率65%以上；药具随访服务率达95%以上；综合避孕有效率达98%以上。

七、创新工作，逐步探索建立以长效避孕节育措施为主的避孕不失败奖励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意外妊娠发生率，作为药具工作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

八、加强药具站自身建设，提高管理与服务能力。

1、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和市药具工作改革有关文件精神，加强药具工作改革力度，成立药具工作改革领导小组，探索研究药具工作改革的方向与内涵，总结经验，指导全县做好药具工作。

2、坚持面向基层，面向群众。深入基层指导工作，做好避孕措施调查分析。抓好药具改革试点，及时总结经验，向面上推广，推进药具改革深入发展。

3、加强内部建设，特别是服务能力建设，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管理建设，创造环境优美、服务优质、管理规范药具站，为人口计生大局服好务，为基层服好务，为群众服好务。

附：密云县人口计生委药具工作改革领导小组名单

密云县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

2007年4月10日附件：

密云县人口计生委药具工作改革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许素明 人口计生委党组书记、主任 副组长：李凤良  
人口计生委副主任

任向宏 卫生局副局长

成 员：高仕琴 人口计生委药具站站长

李凤霞 计划生育生殖健康技术服务中心主任

肖书侠 计划生育生殖健康技术服务中心副主任

季凤香 妇幼保健院副院长

张金花 妇幼保健院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科科长

下设药具工作改革办公室，办公地点在药具站，由高仕琴兼任办公室主任。

联系电话：69068639 电子邮箱jshwyjzh@7

## 济宁市计划生育委员会篇二

关于县人口计生委负责同志分工的通知

各镇（场）计划生育办公室、本委各科室（站）：

经研究决定，现将本委负责同志分工如下：

李广珍：主持人口计生委和计生协会全面工作。主管三大建设、老干部。分管组织、人事、财务、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办公室、机关考核。

储爱民：分管政策法规、规划统计、城区及流动人口管理、目标责任制考核、综合治理。负责所管范围内的安全和帮扶帮促等工作，完成一个招商项目。联系：南莫镇、白甸镇、墩头镇。

蔡红卫：主管计划生育指导站全面工作。分管技术服务，负责工青妇、世代服务站（室）创建、所管范围内的安全和帮扶帮促等工作，完成一个招商项目。联系：曲塘镇、雅周镇、孙庄镇。

张德华：分管纪检监察、党风廉政、行政效能、信访、主题教育。协管支部工作、机关考核。负责所管范围内的安全和帮扶帮促等工作。联系：李堡镇、角斜镇、老坝港镇。

陈德祥：分管宣传教育、计生协会、科普、普法、安全生产。

负责支部工作、三大建设、文明创建、人口网页的管理、创新工作、所管范围内的安全和帮扶帮促等工作，完成一个招商项目。协管办公室、老干部工作。联系：城东镇、大公镇、西场镇。

李传忠：协管政策法规、规划统计、城区及流动人口管理、目标责任制考核。负责所管范围内的安全和帮扶帮促等工作，完成一个招商项目。兼任政策法规科科长。联系：海安镇、胡集镇。

2009年3月4日

共印35份

## 济宁市计划生育委员会篇三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加强我村对流动人员的计划生育管理工作，按照省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的工作方针，推行村民自治、合同管理，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谁出租谁负责、谁经营谁管理、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确保本村(或居委会)依法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维护用工单位、出租屋业主以及流动人口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四)为已婚育龄妇女提供生殖保健、生育、节育、避孕方面的咨询服务；

(五)免费为乙方的已婚育龄妇女提供查环查孕服务。

## 第二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六)乙方单位的已婚育龄妇女有怀孕或当年出生情况(包括在异地出生后在乙方单位居住)的要及时登记报告甲方，并向甲方提供该育龄妇女的有关资料以便甲方管理及提供服务。

## 第三条：甲方违约责任

(二)违反第一条第(四)、(五)项的，可向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投诉。

## 第四条：乙方违约责任

2. 违反第二条第(四)项的，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五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议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镇计划生育部门存档一份。

## 济宁市计划生育委员会篇四

为了切实加强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落实外出育龄人员的计划生育管理，有效地制止计划外生育，根据《\_\_\_\_\_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实施办法》和\_\_\_\_\_市的管理要求，\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外出人员\_\_\_\_\_（以下简称乙方）签订计划生育合同。

### 一、乙方计划生育责任：

1. 认真执行《\_\_\_\_\_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遵守户籍地和流入地政府的计划生育管理规定。

2. 外出时应及时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及时到流入地\_\_\_\_\_乡（镇，街道）计划生育办公室办理交验手续。

3. 未婚青年要积极响应党和国家的号召，实行\_\_\_\_\_，晚育。
4. 已婚育龄人员要落实避孕节育措施，自觉实行计划生育。
5. 外出后要定期接受居住地对乙方的生育，节育措施情况检查与服务，每年进行二次（四月，十月各一次）环，孕情检查，并将居住地（县以上计生指导站）出具的《流动人口环孕情监测证明》寄回户籍地。如违反合同，愿意按《\_\_\_\_\_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处罚。

## 二、甲方计划生育责任：

1. 向乙方宣传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的办法和规定，按规定为乙方出具《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2. 督促乙方按照规定落实节育措施。
3. 按《\_\_\_\_\_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和《\_\_\_\_\_省计划生育条例》规定，根据乙方\_\_\_\_\_，婚育，计划生育执行情况进行奖惩。

## 三、其他事项：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_\_\_\_\_（镇）街道计生办鉴证后生效。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和\_\_\_\_\_（镇）街道计生办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签字）：\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鉴证方（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济宁市计划生育委员会篇五

甲方：

乙方：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婚姻状况

备注

根据国家、省、市及学校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加强学校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管理，甲乙双方签订如下计划生育合同：

- 4、乙方应自觉遵守和履行各级政府有关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 5、乙方应自觉服从甲方的依法管理，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 6、乙方有监督甲方依法行政的权利；
- 7、乙方享有甲方提供有关计生法规宣传教育、知情权和相关服务的权利；
- 9、乙方欲离开甲方居住地前，应主动告知甲方；

1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乙方所属单位一份；

1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乙方离开甲方居住地止。

甲方：科技大学计划生育委员会

乙方：

年月日